

「台灣行動支付」APP 金融卡雲支付 啟用「乘車碼」服務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申請使用乘車碼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同意詳閱並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 1、 開通本服務前，持卡人須先於手機註冊「台灣行動支付」APP 並另下載「郵政金融卡雲支付」，點選「乘車碼」，且須指定「郵政金融卡雲支付」之存簿帳戶為本服務之指定帳戶（以下稱指定帳戶）。持卡人應確認該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以上，且實體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為開啟狀態，點選「確認」鍵，貴公司即於該指定帳戶可用餘額（不包括綜合存款帳戶項下定期儲金存款）內將 500 元予以圈存保留（以下稱圈存金額，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即可開通本服務。
- 2、 持卡人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與「行動郵局」APP 開通本服務之指定帳戶不同時，將各自圈存 500 元款項；如為相同指定帳戶者，則僅於該指定帳戶圈存 1 筆 500 元款項。
- 3、 本服務開通後，進出交通運具前，請先登入「台灣行動支付」APP，點選「乘車碼」並輸入正確密碼，將立即顯示一組二維碼（QR code，即乘車碼），或依交通場域公告之其他使用方式產製二維碼。請將前揭二維碼靠近交通運具之掃碼設備，經掃碼後進出交通運具。
- 4、 使用本服務搭乘交通運具，請務必遵守交通運輸業者之相關條款，未依規定出示「乘車碼」逕自或逾時進出交通運具時，交通運輸業者仍可據以辦理車資扣款及收取相關費用（如罰款）作業事宜；搭乘交通運具期間若變更指定帳戶（或關閉消費扣款功能），將影響交通運輸業者計費及可能衍生相關費用（如罰款）。
- 5、 「乘車碼」產碼後須於 2 分鐘內使用，逾時即失效須重新產製。
- 6、 交通運輸業者核算使用本服務之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將自指定帳戶可用餘額扣抵，如有下列情形者，交通運輸業者仍可於乘車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進行扣款：

- (1) 扣款時遇指定帳戶可用餘額不足以扣抵當次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時，將逕以圈存金額進行扣抵，在未補足圈存金額達 500 元期間，將無法使用本服務。
 - (2) 本服務交易限額與金融卡雲支付消費扣款限額為合併累計，如扣款時超過當日或當月消費扣款之合併累計限額，須待次日或次月限額恢復後，續執行扣款，限額未恢復前將無法使用本服務。
 - (3) 遇交通運具之掃碼設備連線異常（包括但不限於通信異常、車機故障等），或貴公司電腦系統維護期間等，未即時完成之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扣款交易。
- 7、本服務之圈存金額如未達 500 元時，持卡人同意由系統自動調撥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補足圈存金額至 500 元，以恢復本服務，步驟如下：
- (1) 持卡人事先於指定帳戶存入可補足圈存金額至 500 元之款項。
 - (2) 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點選「乘車碼」，輸入正確交易密碼後，系統將立即調撥補足。
- 8、持卡人使用本服務如扣除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及圈存金額仍不足支付該次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致產生欠款時，貴公司將發送簡訊及電子郵件提醒持卡人儘速將不足款項存入指定帳戶，俾供扣款。
- 9、如因終止本服務或指定帳戶發生警示/管制/告誡/結清銷戶等情形，致無法自指定帳戶可用餘額或圈存金額扣抵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持卡人仍應就未完成給付之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負償付義務。
- 10、如持卡人不再使用本服務，得利用下列方式終止服務，並同意自終止日起 30 日後，原指定帳戶圈存金額之淨額【如指定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應付款項，則以圈存金額扣抵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後仍有剩餘款項】始予以解圈併入該帳戶可用餘額：
- (1) 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辦理終止。
 - (2) 撥打貴公司客服專線 0800-700-365（手機請撥打付費電話 04-23542030）辦理終止。

(3) 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任一郵局臨櫃辦理終止。

前項終止本服務後 30 日之解圈期限，為交通運輸業者得核算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之最大請款期限。

11、如持卡人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及「行動郵局」APP 皆指定同一帳戶開通本服務，嗣後若僅終止其中任一 APP 之「乘車碼」功能時，該指定帳戶之圈存金額仍不予解圈。須俟另一 APP 亦終止「乘車碼」功能時，始自終止日起算 30 日，將指定帳戶之圈存金額之淨額解圈併入該帳戶可用餘額。

12、本服務僅限本人使用，不得透過任何方式複製或傳輸予他人，否則將視為無票乘車，並依各交通運輸業者規定辦理補票或罰款。

13、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1) 本服務目前僅支援全票、敬老票（滿 65 歲）之票種，使用本服務支付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如有扣款金額或轉乘優惠計算之疑義、乘車碼搭乘指定路線，請先逕洽交通運輸業者，亦得撥打貴公司客服專線 0800-700-365（手機請撥打付費電話 04-23542030），向貴公司請求複查，貴公司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2) 持卡人使用帳戶進行本服務之消費扣款等同現金交易，如發生消費爭議時，應與交通運輸業者協商解決，不得以此為由向貴公司請求返還帳款。

14、貴公司每日凌晨 0 時至 1 時 30 分為例行電腦系統維護作業，並將不定期延長維護時間至 6 時 30 分，維護期間除已開通本服務且圈存金額為 500 元者，得產製「乘車碼」搭乘交通運具外，將暫停本服務之開通、終止及消費扣/退款等交易。

15、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持卡人的個人資料，除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履行契約義務、持卡人可能涉及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益、違反本約定條款或經持卡人本人同意外，貴公司不會將持卡人的個人資料相關資訊揭露或提供予第三人。

16、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持卡人儲金帳戶開

戶郵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17、貴公司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條款相關內容，並公告於貴公司全球資訊網站。

若持卡人於本約定條款修改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持卡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修改內容。持卡人如有異議，應依第 10 點所定方式終止本服務。

18、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貴公司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郵政金融卡及郵政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等相關規定辦理。

版本 114.03